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請人 翊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凱

代理人 李宛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姵勻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到期日
1	台灣電力公司台北 北區營業處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翊豐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	98,000元	AN1604048	114年6月10日